



请输入关键词

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府公文

字号：[大中小]

关于开展老旧厂房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

鲁安办字〔2024〕37号

来自：安全生产基础处 时间：2024-08-06 17:00 访问量：2494

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，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8月5日下午，青岛市一公司发生一起厂房坍塌事故，目前造成1人死亡、2人受伤。经初步调查，该起事故是外包施工人员在车间屋顶施工时，由于屋面老化、局部荷载过大导致坍塌，房顶施工人员坠落地面造成伤亡。事故发生后，省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，要求查明事故原因，认真排查受损厂房，排除可能发生的次生事故，并加强对全省老旧厂房隐患的排查整治。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坚决防范发生同类事故，现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立即开展老旧厂房隐患排查整治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针对汛期强降雨集中、厂房积水浸泡漏水等造成施工作业增多的特点，迅即组织开展一次排查整治，全面排查老旧厂房顶棚、梁柱、屋架支撑系统、墙体等是否牢固，是否存在违规加盖、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增加房屋荷载等容易导致厂房坍（垮）塌的各类隐患问题，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，要落实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整改责任，限期完成整改。老旧厂房隐患整治中，要加强加固、维修、拆除等工程安全管理，严格履行工程审批手续，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二、切实加强外包施工安全管理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持续纵深推进外包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整治，督促指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加强老旧厂房加固、维修、拆除工程外包施工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，与外包施工队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，明确安全管理责任，制定施工

专项方案，履行安全生产交底，落实现场防护措施，严禁将工程项目发包给无资质单位，严禁违规指挥、违章作业。对于检查发现风险隐患、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的外包施工项目，一律依法采取责令改正、停止建设等有力措施，坚决杜绝带“病”施工作业。

三、持续做好汛期房屋安全防范工作。当前我省正值“七下八上”防汛关键期，暴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多发，容易发生洪水、滑坡、泥石流、龙卷风等各类自然灾害，对老旧房屋特别是临山临水房屋安全构成严重威胁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近期国内有关灾害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高度警惕，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巡查检查，发现房屋问题隐患及时妥善处置。对处于低洼地带易被洪水浸泡、周边场地有滑坡、泥石流或其他地质隐患的房屋，要组织做好安置避险，并设置警戒线或安排专人值守，严禁人员进入，严防房屋坍（垮）塌造成人员伤亡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6日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版权所有